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银行敞口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东旭德来”）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银行敞口授信 1,637.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敞口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湖南东旭德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湖南东旭德来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签订的编号华银新（高新支）流资贷字（2020）年第（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公司知悉本次贷款用途为归还编号华银新（高新支）流资贷字（2019）年第（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申请借新还旧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东旭威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申请借新还旧贷款 1,999.80 万元，期限三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湖南东旭威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